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789.14 万元和 7,805.21 万元；202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春光磁电的净利润为 11,017.70 万元。2021 年 5 月，银凤股份把春光磁业控制权转让给韩卫东，2021 年 7 月，春光磁电收购春光磁业主要经营资产，春光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春光磁电目前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海英特业务隶属于春光磁业从事磁粉业务的下游行业。（2）公司持有碧陆斯凯通 50% 的股份；2022 年 8 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昱通注销。

请公司说明：（1）公司未以春光磁电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春光磁电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按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春光磁电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春光磁电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2）①银凤股份将春光磁业控制权转让给韩卫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资产转让过程中存货增加的真实性及评估情况，未直接将资产转让给春光磁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②公司将春光磁电纳入合并范围的起始时间、取得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公司与春光磁业、春光磁电等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是否曾涉及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如涉及请说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供应商及客户资源的转移情况，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及子公司春光磁电的技术来源及独立性；③报告期内春光磁业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是否损害公司利益；（3）①母子公司上下游关系、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②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

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结合母公司业绩等情况说明母公司是否仅作为控股型平台公司，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4）碧陆斯凯通其他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5）注销山东昱通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集资。根据申报文件，山东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睿安资产）系实际控制人韩卫东曾控制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2023年11月注销，公司及子公司曾存在通过睿安资产向员工和非员工集资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集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款项使用主体和具体用途、支付凭证、入账及会计处理情况予以论证说明；（2）向员工及非员工集资涉及的具体完整约定及协议签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率、利息、归还期

限等（如有）；相关约定是股权性质还是债权性质，若为股权约定，是否涉及代持，是否会导致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3）以表格形式列示集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集资主体、被集资主体及其身份（员工或非员工）和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集资金额、还款时间、还款主体、还款金额、还款方式、还款凭证、是否清退完毕及依据，相关人员确认情况，与所涉人员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涉及其他违规行为；由公司归还集资债务的合理性，清退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集资过程中相关决议程序履行情况说明集资和归还过程是否损害公司利益，集资过程中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认定依据、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公司关于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4）集资约定利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非员工的人数、身份范围及向非员工的集资金额审慎说明集资行为不具有公开性、社会性的充分性，公司及子公司等集资主体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结合《刑法》等法律法规说明上述主体是否涉嫌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否存在被刑事及行政处罚风险，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办公室是否为出具相关意见的有权机关。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事实依据及充分性，对集资所涉人员的访谈或函证比例，就集资是否已清退整改完毕、集资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3）

就公司及子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股权明晰。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宋兴连在公司及子公司春光磁电、凯通电子的持股均曾涉及代持情形。公司股东历史上的出资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借款及银行贷款、股权受让款、韩卫东赠与四类。

请公司说明：（1）①韩卫东、宋兴连由他人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或竞业禁止限制的情形；②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过程，发生和解除是否签订相关代持协议，所涉价款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①对于来源于借款及银行贷款的出资，相关方是否均签署借款协议及具体约定，部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 5%的合理性，借款至今的归还情况，出借人是否具备充分资金实力、借款关系是否真实、是否涉及代持、是否取得全部出借人对借款关系的确认意见；②借款相关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吴士超持续向宋兵借新还旧的原因及合理性，韩卫东向公

司借款的原因、金额、归还情况及归还资金来源，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已规范完毕。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结合借款协议签署情况、借款至今款项归还情况、借款尚未闭环情况，说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涉及代持及依据充分性，结合上述情形及子公司春光磁电和凯通电子出资形式和核查情况，就公司及子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3,684.65 万元、25,940.44 万元和 24,933.09 万元，同时存在大额应收票据。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

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公司应收款项以 1 年以内为主且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计提方法及依据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4）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票据和应收款项转换是否连续计算账龄，是否涉及单项计提；（5）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含应收款项融资）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37.36 万元、19,224.63 万元和 21,274.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4%、27.11%和 28.91%，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请公司说明：（1）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逐期上涨的原因；（2）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3）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4）寄售模式下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司与客

户的对账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单独说明对于寄售存货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6.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509.94 万元、92,960.32 万元和 20,049.92 万元，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1.05%、16.93%、17.68%；净利润为 7,805.21 万元、8,789.14 万元和 1,738.2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73%、21.74%和 22.16%，逐期上涨。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2）说明 2024 年 1-3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3）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客户相对分散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平均单价、成本及数量说明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5）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产

品定价依据、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6）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

7.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9,165.01 万元、9,696.18 万元和 2,264.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03%、10.43%和 11.29%，其中研发费用率均在 5%以上。

请公司说明：（1）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用途及大幅变动的原因；（3）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

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其他类别的费用支出；（5）各报告期研发废料产量及入库金额，与研发投入用料是否呈现匹配关系，相关内部控制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并就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费用或成本混同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表明确意见；单独说明对于销售费用完整性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2）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13.26 万元、17,750.03 万元和 17,379.35 万元，各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1,981.25 万元、1,228.50 万元和 0 万元。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

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4）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部分在建工程正在建设或尚未建设。请公司说明：①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针对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年产 12,000t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项目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整改方式是否合规有效，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公司超产能生产问题是否已规范完毕、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相关违规情形；②尚未环评验收项目的建设或验收进度，环评验收是

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技术独立性。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存在较多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持股平台临沂君安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

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及票据使用不规范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请公司说明发生的原因，公司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对于转贷、违规使用票据等规范措施有效性，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说明：①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及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②结合业务实质分析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③对比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毛利率等，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④公司预付土地出让款对应的土地情况及用途，是否投入使用，后续是否取得产权证书；⑤报告期各期通过

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⑥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

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